

【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保處共同公布市售「藍牙耳機」商品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5936(105年版)「多媒體設備之電磁相容-放射要求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電磁相容傳導干擾	全數符合規定
	電磁相容輻射干擾	全數符合規定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	全數符合規定
CNS 15663(102年版)「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」、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規定
	中文標示	1 件不符合(項次 2)： RoHS 表內容與原技術文件不符
商品標示法	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	1 件不符合(項次 10)： 未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未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藍牙耳機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藍牙耳機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c/)。

(圖例  或 )。
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及規格(如:電壓及消耗功率)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或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等標示是否清楚,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,並注意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四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,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,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- 五、藍牙耳機應存放在乾燥處,並避免陽光直射,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,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;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。
- 六、藍牙耳機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充電器,避免電子設備過充而造成損壞。
- 七、攜帶藍牙耳機及其充電盒搭乘飛機時,請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隨身攜帶,勿置放於行李箱托運。